

汕头市澄海区苏溪灌区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澄海区 汕樟排渠改建工程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汕头市澄海区苏溪灌区综合改造工程”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澄发改[2022]341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期）——澄海区汕樟排渠改建工程第三方检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下镇

2.2 建设规模：为满足粤东城际铁路澄海段建设要求和确保原汕樟排渠排涝功能，将原汕樟排渠现状明渠迁改为箱涵，布置在 324 国道机动车道下，并对关联的新增横排渠、石鼓排渠进行清淤疏浚以提高莲上、莲下镇片区的排涝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汕樟排渠迁建长约 3.89 公里，石鼓排渠清淤疏浚总长约 9.725 公里，新增横排渠清淤疏浚长约 1.507 公里。本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项目概算总投资 36758.04 万元，其中第三方检测费 222.93 万元。

2.3 招标范围：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公路工程相关规程规范、设计要求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消防检测、基坑监测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监测、竣工验收前复核抽检等）。

2.4 招标控制价：1783440.00 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检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以提交全部正式检测报告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证书应至少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类三个类别的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6、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投标人没有承接本项目施工单位的自检工作；

3.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日至 2023 年 3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授权代表须持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⑤营业执照复印件；⑥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复印件；⑦有效期内且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⑧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可下载）。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及接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开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纸质版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宁冠园 C2-305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587492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众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泰山路 38 号 6 层 609 号之四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376612354

招标单位：汕头市澄海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众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